

校内技能大赛考核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职业能力养成，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，积极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省、全国技能大赛，并力争取得更好的参赛成绩，推进我校以“岗课赛证”为一体的融合育人模式与教学改革，展示我校的教学水平与教改成果，增强我校办学的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每个专业科（部）应设置与国家、省级技能大赛对应的大赛项目。
2. 普遍提高学生技能水平。
3. 选拔出参加全省中职学校学生职业大赛的选手。

二、技能大赛的组织与管理

1. 技能大赛是学校重要的教学活动之一，比赛项目由专业科（部）申报，学校统一汇总，制定校内技能大赛实施方案，按方案开展大赛活动。

2. 学校成立技能大赛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教学主管校长任副组长，教务科及专业科（部）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。

3. 学校技能大赛活动归教务科管理。教务科在教学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负责技能大赛活动全过程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等工作。

4. 各专业科（部）具体负责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内容包括：（1）负责本专业科（部）技能大赛项目设计、技

术文件的制定，参赛师生的组织及项目的实施。（2）制定训练和比赛计划，保证学生技能大赛广泛的参与面。（3）负责各项比赛的赛前报名辅导、比赛组织、优秀选手选拔等工作。（4）收集本专业科（部）相关专业的比赛资料，建立本专业资源库。（5）加强大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组建一支由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组成的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的教师队伍。

三、技能大赛的奖励

1. 依据《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实施。
2. 各项目组根据决赛人数，按照10%、20%、30%比例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四、技能大赛的要求

1. 技能大赛的根本目的是以赛促练，以赛促学，以赛促教。各专业科（部）在普遍开展技能大赛的基础上，逐级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级、国家级技能大赛。

2. 鼓励各专业与行业（企业）共同举办技能大赛，建立企业冠名举办专项技能大赛制度，形成校企合作办赛机制，可安排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技能大赛命题、指导及评判工作。

3. 构建大赛考核机制，实现对技能大赛工作全方位、多角度考核，将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的成绩，纳入专业科（部）责任目标考核内容，将学生技能大赛成绩，按一定比例纳入学生个人成绩考核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大赛项目负责人要将赛前组织与日常教学紧密结合，积极做好大赛的准备工作。